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5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目 次

頁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2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11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2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21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2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23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25
（二）支出明細表	26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35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3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39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0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慈善團體，依更生保護法成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三、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另於臺灣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共設有 20 個分會，辦理臺灣地區之更生保護業務；並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聘用有關人員，分掌有關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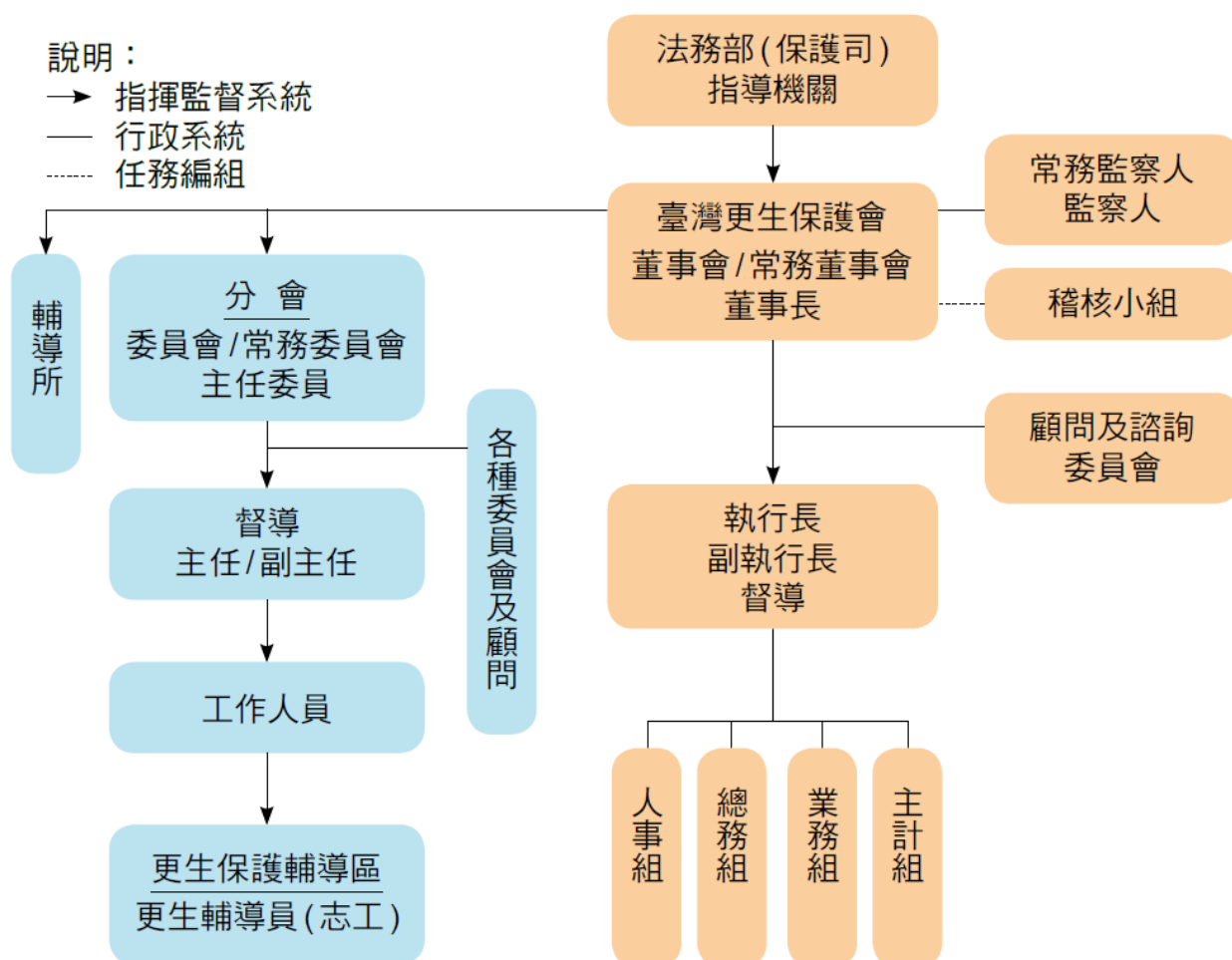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並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9 人，以推展、督導與審議執行事項。置監察人 3 人，稽核、監督與查核本會財務事項。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

董事會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總會置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12 人，兼任人員 7 人（包含董事長、執行長、顧問），分掌有關事務，及提供相關業務諮詢。

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31 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縣（市）長、矯正機關首長、相關機關首長、當地社政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並以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會務，對外代表分會。各分會專任人員計有 53 人，兼任人員 84 人（包含主任委員），辦理臺灣地區各項保護業務。

分會為強化輔導功能，依更生保護法規定設置更生保護輔導區，由本會核聘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更生輔導員（志工），係為無給職，任

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並以其中 1 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1 至 3 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全國計有 979 名更生輔導員，協助推展更生保護工作。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

(1) 安置處所：

-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輔導 750 人次。
-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輔導 1,400 人次。
- 辦理輔導所安置處所租金、修繕及物品採購等事宜。
- 提供更生人安置期間「生活輔導及照顧費」：依收容安置人數，

核給安置機構每人每月 5 千元，內含輔導費、課程鐘點費、交通費、安置個案意外保險費、服裝費、生活費、教育費、醫療掛號費與自付額等。

- E. 督促安置機構委辦團體強化輔導內容，除宗教、心靈輔導及生活照顧外，應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準備、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及復歸社會等服務事項。

(2) 技能訓練：

- A. 運用法務部專款、地檢署補助款及結合社會資源，於安置處所、社區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業務，預估辦理 500 人次。
- B. 協助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300 人次。

- (3) 緊急安置：個案出監後無適當處所居住且無其他社會資源提供協助者，經評估有短期安置需要，得尋覓合適旅舍入住安置，預估 18 人次。

2. 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

結合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就業輔導網絡，發動委員、更生輔導人員主動提供或運用其人脈或聯結企業廠商提供就業機會，建置協力雇主工作庫，統計分析更生人就業需求及其專長，建置更生人就業資料庫等，輔導就業 1,800 人次。

(2) 輔導就學：

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以及核發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金及生活補助金，輔導 600 人次。

(3) 輔導就醫：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及保護措施輔導 100 人次。

(4) 急難救助：

更生人及其直系血親或配偶，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必要的生活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輔導 2,000 人次。

(5)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儘速

安排更生輔導員或工作人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輔導 5,000 人次。

(6)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一貫化追蹤輔導等措施，以確實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輔導 60,000 人次。

(7)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18,000 人次。

(8)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為各分會能充分掌握轄區內自請保護及迴文書表(通知保護)之受保護人出監後就業及生活狀況，建立更生人名冊，以利追蹤輔導，掌握現況。

(9) 認輔個案：

針對個案情狀及需求，在輔導期間內增加密度及強化保護措施，透過深度輔導、持續關懷與即時的協助，解決個案困境，重建其信心，協助自立更生。評估原則分為直接實施認輔及經評估後達中、高需求者，得實施認輔二大類型，輔導 7,000 人次。

(10) 更生人、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

A. 提供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

B. 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

(11) 分會工作人員、委員、更生輔導員具法律專長者，提供受保護人必要之法律諮詢協助，減低對司法的恐懼，陪伴其面對各種法律程序。

(12) 規劃辦理三節社區關懷活動 60 場次。

(13) 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

有鑑於家庭接納是更生人向善最大的支持力量，而近幾年來因為毒品、性侵等案件，更生人家庭接納更生人回歸家庭意願低

落，委託其他社福機構團體，運用其社工專業及資源提供更生人和家屬關懷協助，解決他們的困境，促進關係和諧，進一步讓更生人家庭的支持力量穩定更生人向善的意志，減少再犯，預估輔導 350 個家庭。

(14) 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與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

- A. 115 年度運用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本會與各分會進用 161 位個案管理專案臨時人力，進行藥癮更生人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推動「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以三階段處遇模式執行策略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提供毒品犯心理諮商與心理輔導、租屋補助及穩定就業獎勵金等各項服務措施，協助個案復歸社會，減少個案離開矯正機關後，因生活環境問題及障礙之再犯可能性。
- B. 除持續提供租屋補助、心理諮商、穩定就業獎勵金外，如毒品更生人出監後無適當處所居住且無其他社會資源提供協助者，經個管師評估有短期安置需要，得尋覓合適旅舍入住安置；針對因重大事故、災害、疾病或疫情影響導致毒品個案生活陷入困頓者，提供「緊急生活物資」予個案，或由更生商家代為轉發；另經個管師評估自身經濟仍無法解決時，得提供「急難救助金」，覈實撥付；另為協助毒品更生人治療毒品共病問題，經個管師評估有就醫之需要者，補助其就醫費用，以鼓勵毒品更生人穩定病情，促進其有效恢復身心健康。
- C. 委外執行陪同返家服務：為協助甫出獄毒品更生人返家或至合適之安置處所，由執行單位派員陪同，支付費用為更生人及必要陪同之人之交通費用，必要陪同之人以 2 人為限，但如經個管師評估有必要者，得不受此限。

(15) 「更保之愛・深耕培育」－扶助少年飛揚向前實施計畫

- A. 臺中地院司法少年係依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本會得予以保護對象，且其半數以上係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多來自脆弱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彼等長期為社會福利邊緣人。本會適時提供自立宿舍租金補貼及助學金資源，及早協助脫貧，將可避免他日

成為成年更生人，減低未來社會成本之支出。

B. 本案受惠對象同時具備更生人及收容人(更生人)子女身分，可達到更生保護及預防犯罪雙重效益，預估輔導 40 人次司法少年。

(16)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提供非毒品個案心理諮商、租屋補助及穩定就業獎勵金、緊急生活代用券、防疫物品等各項服務措施，協助個案復歸社會，減少個案離開矯正機關後，因生活環境問題及障礙之再犯可能性。

3. 暫時保護：

- (1) 依更生人返家、輔導保護或轉介等事項之需要資助車旅費、膳宿費，輔導 1,800 人次。
-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疾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護送其他處所，輔導 110 人次。
-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輔導 20 人次。
-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輔導 120 人次。
- (5) 圓夢創業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案 26 件。

4. 監所服務：

- (1) 入監輔導：針對即將刑滿出獄之收容人於出獄前第 3 個月起實施團體輔導及入監個別輔導，宣導更生保護觀念、就業諮詢等，並調查接受個別輔導意願，辦理 4,500 人次。
- (2) 入監服務：
 - A.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辦理 450 場次。
 - B. 結合監所教化規劃辦理文化活動，寓教於樂，增進收容人對更生保護事業的認知，辦理 100 場次。
 - C.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分署於矯正機關內辦理更生人出獄前之職業觀念宣導講座，提供即將出獄之收容人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以做好就業前之準備及職涯規劃。
 - D.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讓收容人能力獲得肯定，提升收容人自信心，辦理 25 班。
 - E. 辦理收容人空中大學學分費就學資助。

F. 協助法務部矯正署攜子入監的女受刑人可以完善照顧嬰幼兒的口腔健康，與牙醫診所攜手合作幼兒牙齒保健照護計畫，同時也提供貧寒女受刑人嬰幼兒物資補助，以協助其妥適照顧嬰幼兒並減緩其經濟壓力。

(二)訓練、會議及行銷

1. 訓練與會議：

- (1)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辦理 3 場次。
- (2)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 40 場次。
- (3)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及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辦理 500 場次。
- (4) 結合學校或社團舉辦更生保護業務學術研討會、工作坊，辦理 2 場次。
- (5) 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 (6) 工作人員(含專案個案管理師)專精講習、在職訓練，辦理 4 場次。
- (7) 新進更生輔導員基礎、特殊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 5 場次。
- (8)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辦理 65 場次。
- (9) 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1 場次，另各分會辦理外聘督導會議的專任人員督導及更生輔導員團體督導。

2. 行銷與宣導：

- (1) 本會及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簡介、宣導品、宣導單、反毒手冊、光碟、服務人員手冊及刊物等。
- (2) 媒體行銷及宣導廣告：
 - A.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 B. 製作電視、電台廣播專題，報導安置處所、更生人創業、戒除毒癮之成功案例，鼓勵徘徊法律邊緣之更生人，努力向上，也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
 - C. 運用公車、捷運站、電視台、網路等媒體宣導，擴大宣導層面，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減少再犯。
- (3) 製作甦活人生電子報、訂閱法務通訊等刊物，寄送分會、委員及更

生輔導員(志工)，使其瞭解司法保護各項業務，以利協助會務推動。

(4) 宣導活動：

- A. 舉辦第 81 屆更生保護節系列慶祝活動，辦理 15 場次。
- B. 各分會、輔導所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 C. 0800-7885-95 電話服務專線：為更生人及其家屬能獲得便捷、有效率的即時服務，設置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
- D. 服務專線春節不打烊：為使更生人於春節假期期間，因貧困或急難及無家可歸、無錢返回居住地者，透過「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協助更生人返家及解決問題，降低因生活面臨立即困境，鋌而走險觸犯法律。
- E. 為協助微創業更生人走進社區行銷商品，並藉此讓他們獲得自我肯定的機會，也讓民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除各分會辦理更生市集外，規劃辦理全國或區域性年貨大街、小市集。
- F. 協助監所推廣收容人技能訓練之自營作業品，以及創業貸款、安置處所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提升更生人自信心。
- G. 舉辦更生保護及司法保護相關宣導活動。

(5)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 A.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毒品犯罪不但是治安的重要議題，也衍生出其他類型的犯罪，甚至個人吸毒，危害家庭及社會，影響層面廣大，因此本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公私協力，積極協助毒品施用者融入社會，達到減少再犯的目的。
- B. 更生事業群：「友善廠商更生事業體」結合自主監外作業廠商，克服受刑人返籍離開原工廠導致再度失業，出監後延續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如返回原設籍地，本會媒合同質性的工作，讓更生人延續工作，成為家庭經濟支柱，與家人修復情感，除落實自主監外作業的精神外，進而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出獄後無縫接軌適應社會生活。「自營更生事業體」，本會輔導成立公司，結合東森購物行銷其產品，並讓更生人有更多的職業選擇。為了達到此目標，本會與事業單位密切合作，隨時輔導更生人，陪伴他們處理不當人際關係、工作適應不良及生活挫折所帶來的困境，並提供薪資、勞動條件及安

全工作環境，讓更生人有歸屬感。

（三）總務業務-會產管理及運用：

1. 加強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
2. 派員勘察土地，防止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
3. 辦理定期存款增加孳息收益充作更生保護經費。
4. 維護北投會產溫泉管使用權以增加會產價值。
5. 會產規劃運用方案：
 - （1）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桃園市星見段、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等會產土地開發規劃事宜。
 - （2）規劃設置更生人安置處所、職前訓練中心、就業緩衝中心及更生事業展售場所。
 - （3）重新運用花蓮輔導所建築物及空地，規劃開發更生事業群，成立輔導所技能訓練中心。
6. 購置設備：
 - （1）辦公相關設備物品。
 - （2）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並落實資訊作業安全，訂定資安計畫和增強資訊安全軟硬體設備。
 - （3）協助各分會檔案室卷宗管理。
 - （4）為建構溫馨環境，以提升收容人向善回歸家庭社會的動力，進行安置處所設施環境的改善。

（四）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 （1）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專任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本會辦理甄選新進專任人員公開甄選機制及作業流程與本會新進工作人員試用期間補充規定及相關考核表等規定，辦理工作人員管理及進用，以有效運用人力，提升競爭力，達到服務品質的目標。
- （2）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掌理員工獎懲、升降職、考勤、申訴及權益等議題審議。
- （3）設置本會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增進查核及管理功能。
- （4）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規

定成立及召開勞資會議。

- (5) 本會針對所有人員之培訓需求，規劃辦理多元且務實之訓練課程，以專題講座、實務參訪、心理工作坊等型態展現，並鼓勵各分會舉辦各類型個案研討、督導座談、團體、訓練之相關會議。為增廣見聞，亦提供其參加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及團體辦理之外部訓練，同時鼓勵人員利用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台北 E 大、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等免費學習平台。

2. 更生輔導員管理：

- (1) 各分會視需求依「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規定，辦理更生輔導員增、續及停、解聘事宜，並於更生輔導員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各 6 小時及實習訓練(按組別需求行政組 8 小時或訪視組 8 小時)，檢附結業證明書等函報本會正式聘任並製發服務證及報請法務部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供登載服務時數等紀錄。
- (2) 本會於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訂有更生輔導員執行職務應遵守事項，並另訂有考核表作為管理考核參考。
- (3) 本會建置個案輔導暨輔導員管理系統並設置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帳號提供志願服務資源整合。透過本會系統，統籌管理更生輔導員之人力、服務及訓練資料，大幅提升志願服務人力資源運用上效益。
- (4) 更生輔導員符合敘獎者，依照「本會獎勵方案」標準，發給本會或法務部感謝狀、獎狀及獎牌，於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發表揚。

三、經費需求

115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需求新臺幣(下同)3 億 8,968 萬 6 千元，包括：

直接保護費	3,609 萬 6 千元
間接保護費	1 億 7,781 萬 4 千元
暫時保護費	236 萬 9 千元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43 萬 2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539 萬 4 千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4,742 萬 7 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415 萬 4 千元

四、預期效益

- (一) 結合社會資源設置安置處所，安置收容更生人，並依照「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計畫」，本會定期邀請法務部長官及專家學者實地查核，健全安置處所管理機制。
- (二) 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機構、更生事業群及本會辦理之圓夢創業貸款業務，提供更生人擁有一技之長或就業或創業。
- (三) 結合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醫療院所推動「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透過政府與民間公私協力，打造柔性司法、醫療關懷無縫接軌。
- (四) 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擴大保護層面，擴及更生人家庭及家屬。
- (五) 落實執行司法保護政策，提升服務更生人品質及業務推展。
- (六) 引導毒品犯更生人戒除毒癮，自立更生，減少再犯。
- (七) 加強工作人員、更生輔導員專業知能訓練，以促進不同面向思維，激發動力，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 (八) 提升會產出租率，增加租金及孳息收入。
- (九) 開發會產土地，增加收益，充實保護事業基金。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9,18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048 萬 3 千元，增加 133 萬 3 千元，約 1.47%，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 億 9,7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15 萬 2 千元，減少 528 萬 2 千元，約 1.74%，主要係受贈收入減少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支出 3 億 8,96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363 萬 5 千元，減少 394 萬 9 千元，約 1%，主要係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賸餘。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億 4,154 萬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 2,428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5 億 4,666 萬 3 千元，包括收取利息 1,227 萬 8 千元、股利 56 萬 6 千元、減少非流動金融資產 5 億 3,296 萬 1 千元、減少創業貸款核貸款 85 萬 8 千元；現金流出合計 2,238 萬 3 千元，包括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 萬 3 千元、無形資產 467 萬 6 千元、什項資產 86 萬 4 千元、

遞延資產 710 萬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780 萬 2 千元，係期末現金 2 億 3,633 萬元較期初現金 2 億 5,413 萬 2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6 億 6,872 萬 5 千元，本年度無賸餘，期末淨值為 16 億 6,872 萬 5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 (113)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 8,92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8,656 萬 2 千元，增加 268 萬 9 千元，約 3.11%，主要係雜項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支出 2 億 8,65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98 萬 8 千元，減少 1,443 萬 9 千元，約 4.8%，主要係直接保護費、間接保護費用減少所致。
3. 業務外收入 2 億 3,42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1,442 萬 6 千元，增加 1,981 萬 9 千元，約 9.24%，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4. 以上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3,694 萬 7 千元。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

A. 安置處所：

(A)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收容 795 人次。

(B)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業務：收容 1,354 人次。

B. 技能訓練：

(A) 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業務：參訓人次 468 人次。

(B) 協助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247 人次；其中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協助申請減免技訓及檢定費用計 106 人。

(2) 間接保護：

A. 輔導就業：

(A)辦理輔導就業 2,173 人次。

(B)協力廠商家數：新增協力廠商 148 家，1,138 個就業名額。全年度協力廠商 688 家，提供 753 項工作職缺，6,646 個就業名額。

B. 輔導就學：513 人次。

其中，依本會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申請，就學資助人數：225 人次。

C. 輔導就醫：99 人次。

D. 急難救助：

家境貧困，突遭重大事故或災害之更生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辦理急難救助：3,770 人次。

E.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安排更生輔導員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5,819 人次。

F.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追蹤輔導，以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追蹤輔導人次：72,285 人次。

G.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26,001 人次。

H. 認輔個案：

針對高再犯、社會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更生人，視其需求，協助家庭重建，復歸職場工作，或開創更生事業，共計認輔 8,362 人次。

I. 更生人子女、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

(A)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結合基隆慶安宮等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共 413 人次，支出 154 萬 4,000 元。

(B)辦理收容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宜蘭縣草湖玉尊宮等辦理獎勵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共 225 人次，支出 43 萬 3,000 元。

J. 配合家庭支持方案之推動，各分會規劃三節社區關懷活動，以溫馨感人為主，增進親子家庭互動與關懷弱勢情形：74 場次。

K. 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為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結合委託其他社福機構團體，運用社工專業及資源提供更生人和家屬關懷協助，解決他們的困境，促進關係和諧，進一步讓家庭的支持力量穩定更生人向善意志，使更生人順利回歸社會，減少再犯。計服務 446 個案家，1,176 人。(更生人 440 位；家屬 736 位)

L. 「更保之愛・深耕培育」－扶助少年飛揚向前實施計畫。

(A)臺中地院司法少年係依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本會得予以保護對象，且其半數以上係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多來自脆弱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彼等長期為社會福利邊緣人。本會適時提供自立宿舍租金補貼及助學金資源，及早協助脫貧，將可避免他日成為成年更生人，減低未來社會成本之支出。

(B)本案受惠對象同時具備更生人及收容人(更生人)子女身分，可達到更生保護及預防犯罪雙重效益。結合富邦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捐助款辦理。輔導 38 人次司法少年。

(3)暫時保護：

- A. 依更生人返家、轉介等輔導保護事項之需要，資助旅費、膳宿費，共資助旅費 2,177 人次、資助膳宿費 754 人次。
- B.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疾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共辦理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138 人次。
- C.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共協助 16 人次。
- D.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共資助醫藥費用 124 人次。
- E. 圓夢創業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圓夢創業貸款案：新增核准 30 件，已完成撥款為 33 件。

(4)監所服務：

- A. 辦理入監個別輔導：5,356 人次，入監團體輔導：18,657 人次。
- B.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各分會辦理入監業務宣導：484 次。
- C. 為陶冶監所收容人心性及自我情緒管理，並發揮潛在才藝，特結合公益團體於監所舉辦各項文康及文藝活動；辦理入監文化活動：107 次。
- D.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提升收容人自信心，辦理 25 班。
- E. 補助監所收容人參加空中大學教育課程學分費：21 人次。
- F. 貝齒護苗計畫：協助法務部矯正署攜子入監的女受刑人可以完善照顧嬰幼兒的口腔健康，運用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與牙醫診所攜手合作幼兒牙齒保健照護計畫，同時也提供貧寒女受刑人嬰幼兒物資補助，以協助其妥適照顧嬰幼兒並減緩其經濟壓力。113 年度於桃園、臺中、高雄女子監獄辦理 4 場次衛教宣導，計有 43 位幼童受惠。

2. 訓練、會議及行銷

(1) 訓練與會議：

- A.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共辦理 6 場會議。
- B.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共辦理 34 場次。
- C.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
主辦會議場次：672 次，10,778 人參加。
協辦會議場次：31 次，943 人參加。
參與會議場次：1,134 次，2,793 人參與。
- D. 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113 年度查核全省 9 處安置處所，並將查核報告陳報法務部及函請各分會依建議改進事項確實辦理。
- E.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辦理本會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 9 場次，以增進專業知能。
- F. 辦理新進專任人員實習教育訓練。
- G. 辦理新進更生輔導員特殊訓練 10 場次。
- H.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64 場次。

I. 辦理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1 場次。

(2)行銷與宣導：

- A. 本會及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簡介、宣導品、宣導單、反毒手冊、光碟、服務人員手冊及刊物等，印製數量 165,001 份。
- B.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 (A)提供、接受媒體或其他機構訪問：314 次。
 - (B)發佈宣導文件：79 次。
- C. 訂閱法務通訊等刊物、製作「甦活人生」電子報等刊物，寄送分會、委員及更生輔導員(志工)，使其瞭解司法保護各項業務，以利協助會務推動。
- D. 「齊力復歸 守護久久」-第 79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第 79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結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贊助經費，與臺中分會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假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舉辦。現場貴賓雲集，法務部鄭部長銘謙、前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前法務部部長施茂林先生及蔡清祥先生、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兼本會董事長等諸多貴賓皆到場參與，感謝投入更生保護工作之熱心人士及團體。
- E.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 (A)法務部補助款優先用於辦理更生人安置輔導業務及技訓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專責專業人員補助費、更生人就創業商品成果推展經費等，均已陸續執行完成。
 - (B)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 甲、本會及各地分會運用毒品防制基金專款，設置社會復歸個案管理人力 67 位，執行「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進行藥癮更生人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除提供藥癮更生人更生保護會各項服務之外，並補助心理諮商輔導、租屋津貼等服務措施，另連結各項社會福利資源相關服務。
 - 乙、113 年度服務 6,881 位毒品更生人，34,127 人次，提供心理諮商、租屋補助、就業獎勵金等服務，穩定個案於處遇期間之復歸功能。其中心理諮商提供 73 人，113 年度累計實施 323 次，租屋補助為 254 件，促進更生就業案件(含求

職補助、就業穩定獎勵金、全勤獎金)合計發放 407 人次。

(C)規劃推動更生人技能訓練：

甲、運用法務部補助款優先運用於辦理安置處所技能訓練班。

經邀集法務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同書面審查，113 年度開辦臺北亞杜蘭石碇電腦基礎與文書軟體入門班、屏東輔導所便當製作技訓班等 2 個班別，參訓學員 10 人。

乙、除前揭運用法務部補助款開辦班別外，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及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新北璞真之家美食烹飪班等，共計 9 個班次，參訓學員 101 人。

(D)結合社會資源與自身會產，創設更生事業群，成為更生人的保護傘，113 年度簽約 16 家「友善廠商更生事業體」、3 家「自營更生事業體」，計轉介 22 人。本會與事業單位密切合作，隨時輔導更生人，陪伴他們處理不當人際關係、工作適應不良及生活挫折所帶來的困境，並提供薪資、勞動條件及安全工作環境，讓更生人有歸屬感。

(E)促進更生人就業：規劃求職及穩定就業期間等兩階段給予協助，降低其經濟壓力，增強其自立更生之目標。

甲、求職期間及甫就業未領薪資前的交通費、伙食費及就業所需的體檢、身分等文件申請及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依實際需求檢據核銷。

乙、自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 3 個月後發給 9,000 元，就業滿 6 個月後，得於次月再發給 9,000 元，每人最高獎勵共計 1 萬 8,000 元。

F. 更生 x 馨生年貨大街：113 年 1 月 20 日本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共同於臺中市西區市政路及龍富路交六廣場舉辦，眾多貴賓以實際行動力挺更生及馨生朋友，為大家加油打氣，給予實質的支持，本次活動營業額總計約 245 萬元。

3. 總務業務－會產管理及運用

(1)加強房屋整修維護及裝潢設備：

A. 依事實需要辦理會產整修及維護，並按性質投保火災險、地震險。

113 年度管理會產房屋，每年至少派員進行屋況巡檢一次；分會管理會產房屋因老舊修繕次數及經費逐年增加，針對財物之保管使用並於每年定期盤點製作盤點表呈核。

- B. 會產將逐漸老化，影響收益，為維護老舊房產，本會業於 113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會產房屋維修預算經費，將督促各管理單位檢視，依急迫性逐步翻修。
- C.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實現居住正義，會產出租住家房屋改申請社會住宅方式出租，參加公益社會住宅，不僅可申請公證費、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補助出租會產修繕補助、減免營業稅率費用，提高會產管理效能及撙節會產維護經費支出。

(2)會產土地的管理維護：

- A. 本會對於臺北地區會產及分會代管的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財產皆依規定派員前往實施勘察核對及作成紀錄備查，並將勘察紀錄及應行改善事項傳送各該分會督促分會確實檢討改善。
- B. 各管理會產房屋土地的分會均按季派員勘察並將辦理情形連同照片報會憑核。
- C. 在土地開發活化前，為免有閒置荒廢土地未利用，未使用之土地積極辦理短期出租增加收入，不僅會產土地有承租人整理，減少維護費用支出，同時可減少閒雜人等侵入的機會。

(3)本會將以創新、穩健方式活化會產，評估土地可利用性、房屋使用年限及建物狀況等，積極探求開發、合作方案，以增加本會收益為目標。

(4)為增加存款及孳息收益情形，除因應會務需要備用活儲外，餘均以整存方式辦理定期存款，且視利率高低選擇穩當之金融機構定存，定存金額以存非大額定存之存款，利率較高。

(5)本會現有土地及房屋除供作設置辦公室、輔導所及提供受保護人技能訓練使用外，其餘土地及房屋均辦理出租，承租換約時依市價進行檢討適時調整租金，承租標的調整至市價相當。另外，住戶遷出空屋時，利用租屋網刊登出租訊息，減短招租期並可篩選殷實承租人降低積欠租金情事發生，租金收入顯著提升，113 年度會產租金總收入為 8,714 萬 1,252 元。

4.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 A. 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專任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本會辦理甄選新進專任人員公開甄選機制及作業流程與本會新進工作人員試用期間補充規定及相關考核表等規定，辦理工作人員管理及進用，以有效運用人力，提升競爭力，達到服務品質的目標。
- B. 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掌理員工獎懲、升降職、考勤、申訴及權益等議題審議。
- C. 設置本會人力資源管理及更生輔導員系統，增進查核及管理功能。
- D.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及召開勞資會議。
- E. 本會針對所有人員之培訓需求，規劃辦理多元且務實之訓練課程，以專題講座、實務參訪、心理工作坊等型態展現，並鼓勵各分會舉辦各類型個案研討、督導座談、團體、訓練之相關會議。另為增廣見聞，亦提供其參加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及團體辦理之外部訓練，同時鼓勵人員利用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台北 E 大、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等免費學習平台。

(2) 更生輔導員管理：

- A. 各分會視需求依「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規定，辦理更生輔導員增、續及停、解聘事宜，並於更生輔導員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各 6 小時及實習訓練(按組別需求行政組 8 小時或訪視組 8 小時)，檢附結業證明書等函報本會正式聘任並製發服務證及報請法務部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供登載服務時數等紀錄。
- B. 本會於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訂有更生輔導員執行職務應遵守事項，並另訂有考核表作為管理考核參考。
- C. 本會建置個案輔導暨輔導員管理系統並設置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帳號提供志願服務資源整合。透過本會系統，統籌管理更生輔導員之人力、服務及訓練資料，大幅提升志願服務人力資源運用上效益。
- D. 更生輔導員符合敘獎者，依照「本會獎勵方案」標準，發給本會

或法務部感謝狀、獎狀及獎牌，於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發表揚。

二、上(11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4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執行數 4,799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4,524 萬 2 千元，增加 275 萬元，約 6.08%，主要係雜項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1 億 5,702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5,157 萬 6 千元，增加 545 萬 3 千元，約 3.6%，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三) 業務支出執行數 1 億 2,899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9,681 萬 8 千元，減少 6,782 萬 3 千元，約 34.46%，主要係間接保護費、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 (四) 業務外支出執行數 143 萬 7 千元，預計無列數，主要係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所致。
-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458 萬 8 千元(與前四項細數之和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23,496	100.00	收入	389,686	100.00	393,635	100.00	-3,949	-1.00	
89,251	27.59	業務收入	91,816	23.56	90,483	22.99	1,333	1.47	
87,141	26.9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9,189	22.89	87,973	22.35	1,216	1.38	
87,141	26.94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89,189	22.89	87,973	22.35	1,216	1.38	
2,110	0.65	其他業務收入	2,627	0.67	2,510	0.64	117	4.66	
2,110	0.65	雜項業務收入	2,627	0.67	2,510	0.64	117	4.66	
234,245	72.41	業務外收入	297,870	76.44	303,152	77.01	-5,282	-1.74	
12,579	3.89	財務收入	14,248	3.66	12,823	3.26	1,425	11.11	
11,133	3.44	利息收入	12,278	3.15	10,868	2.76	1,410	12.97	預估利息收入增加。
1,446	0.45	投資賸餘	1,970	0.51	1,955	0.50	15	0.77	
221,666	68.5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83,622	72.78	290,329	73.76	-6,707	-2.31	
176,495	54.56	政府補助收入	264,346	67.84	264,159	67.11	187	0.07	
38,291	11.84	受贈收入	19,276	4.95	26,170	6.65	-6,894	-26.34	預估受贈收入減少。
653	0.20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6,227	1.92	雜項收入	-	-	-	-	-	-	
286,549	88.58	支出	389,686	100.00	393,635	100.00	-3,949	-1.00	
286,549	88.58	業務支出	389,686	100.00	393,635	100.00	-3,949	-1.00	
123,450	38.16	保護費用	222,711	57.15	219,127	55.67	3,584	1.64	
30,423	9.40	直接保護費	36,096	9.26	36,148	9.18	-52	-0.14	
86,719	26.81	間接保護費	177,814	45.63	174,431	44.31	3,383	1.94	
1,732	0.54	暫時保護費	2,369	0.61	2,771	0.70	-402	-14.51	預估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疾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支出減少。
4,576	1.41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432	1.65	5,777	1.47	655	11.34	預估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訓班、團體輔導支出增加。
12,096	3.74	出租資產費用	15,394	3.95	12,939	3.29	2,455	18.97	
12,096	3.74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5,394	3.95	12,939	3.29	2,455	18.97	預估辦理會產活化規劃支出增加。
146,496	45.29	業務及管理費用	147,427	37.83	156,665	39.80	-9,238	-5.90	
146,496	45.29	業務及管理費用	147,427	37.83	156,665	39.80	-9,238	-5.90	
4,507	1.39	其他業務費用	4,154	1.07	4,904	1.25	-750	-15.29	
4,507	1.39	雜項業務費用	4,154	1.07	4,904	1.25	-750	-15.29	預估辦理更生年貨大街支出減少。
36,947	11.42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844	係銀行存款利息、股票現金股利及ETF配息等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2,844	
調整非現金項目：	-528,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6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數。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6,767	係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數。
攤銷(無形資產)	2,916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攤銷(遞延資產)	2,322	係遞延費用之攤銷數。
投資賸餘	-1,404	係股票投資評價利益。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534,361	係購買3個月~1年期之定期存單增加。
增加應收款項	-6,689	主要係應收利息增加。
減少預付款項	3,773	係留抵稅額及其他預付款減少。
減少應付款項	-5,766	主要係應付費用減少。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41,54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1,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12,278	係銀行存款利息。
收取股利	566	係股票現金股利及ETF配息收入。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款	533,819	
減少非流動金融資產	532,961	係持有1年以上之定期存單減少。
減少長期貸款	858	係創業貸款核貸款項減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3	係購置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未完工程。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640	
增加無形資產	-4,676	係購置、擴充電腦軟體。
增加什項資產	-864	係催收款項增加。
增加遞延資產	-7,100	係遞延費用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4,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42	
減少其他負債	-542	係遞延收入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7,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1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330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718,956	-	718,956	
創立基金		143	-	143	民間捐助
其他基金		718,813	-	718,813	
公積		151,397	-	151,397	
受贈公積		1,266	-	1,266	
其他資本公積		150,131	-	150,131	
累積餘絀		798,372	-	798,372	
累積賸餘		798,372	-	798,372	
合	計	1,668,725	-	1,668,725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9,251	業務收入	91,816	90,483	
87,14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9,189	87,973	
87,141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89,189	87,973	本會會產出租收入。
2,110	其他業務收入	2,627	2,510	
2,110	雜項業務收入	2,627	2,510	辦理更生年貨大街收入。
234,245	業務外收入	297,870	303,152	
12,579	財務收入	14,248	12,823	
11,133	利息收入	12,278	10,868	本會資金存放銀行生息。
1,446	投資賸餘	1,970	1,955	本會所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收入、ETF配息收入566千元及投資評價利益1,404千元。
221,66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83,622	290,329	
176,495	政府補助收入	264,346	264,159	1. 法務部補助經費212,473千元(經常門)及542千元(依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公報資本門之分年轉列數)。 2.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向地方檢察署申請其他專項補助經費50,149千元。 3. 向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經費1,182千元。
38,291	受贈收入	19,276	26,170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款。
653	違規罰款收入	-	-	
6,227	雜項收入	-	-	
323,496	總 計	389,686	393,63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86,549	業務支出	389,686	393,635	
123,450	保護費用	222,711	219,127	
30,423	直接保護費	36,096	36,148	
1,442	服務費用	2,318	1,250	
179	水電費	180	180	屏東輔導所水電費。
2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9	28	辦理技能訓練班成果發表會費用。
690	修理保養費	850	550	本會所屬安置處所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及防止其損壞之修繕費用。
25	保險費	41	32	本會所屬安置處所房屋火災地震險保險費24千元、輔導所修繕及採購設備保險費2千元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技能訓練其他保險費15千元。
1	一般服務費	-	-	
546	專業服務費	1,238	460	1.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安置處所技能訓練班及其他講座，講師鐘點費1,144千元，預估辦理500人次。 2. 安置處所消防安檢費94千元。
836	材料及用品費	1,002	677	
409	使用材料費	812	620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安置處所技能訓練班材料費，預估辦理500人次。
427	用品消耗	190	57	購買安置處所收容人寢具、棉被等生活用品。
901	租金與利息	987	1,016	
796	地租	816	866	本會臺南輔導所、高雄輔導所、高雄展夢家園、花蓮輔導所等租金費用。
105	房租	171	150	臺南分會辦理技能訓練班場地租金。
12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4	43	
125	攤銷	114	43	本會彰化清新學苑、花蓮輔導所、基隆向上學苑修繕工程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4	稅捐與規費	5	5	
4	規費	5	5	本會安置處所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
27,114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31,670	33,157	
27,114	資助及補助費	31,670	33,157	1. 資助本會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輔導所、基隆向上學苑等委辦團體收容輔導等費用，預估750人次，10,926千元。 2. 結合基督教晨曦會等公益團體成立之安置處所收容輔導更生人，預估1,400人次，20,190千元。 3.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資助學員參訓生活費等35千元。 4. 輔導更生人自行參加公私立職訓機構舉辦之職業訓練班，資助參訓人員部分技訓費用及生活費170千元，預估參訓300人次。 5.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緊急安置費用40千元。 6. 辦理更生人緊急安置費用309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6,719	間接保護費	177,814	174,431	
61,168	服務費用	141,677	140,231	
305	水電費	1,306	1,306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所需水電費。
763	郵電費	1,503	2,328	1. 以郵寄方式請更生輔導員(志工)訪視個案所需之郵資費用176千元。 2.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所需郵電費1,327千元。
103	旅運費	145	122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承辦人差旅交通費120千元及貨物運費25千元。
1,932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1,965	1,969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印製講義費40千元，贈送文宣品99千元，預估輔導17,000人次。 2. 規劃辦理監所外年節關懷更生人及其家庭活動60場次，1,406千元。 3.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海報、活動手冊、宣導品等宣導費用420千元。
4	保險費	-	-	
44,510	一般服務費	119,597	116,868	1.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預估訪視5,00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費120千元。 2.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經評估認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保護措施，以協助解決其就學、就業、就醫等相關問題，預估訪視60,00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輔助人力交通費128千元。 3. 規劃辦理監所外年節關懷更生人及其家庭活動60場次，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出費207千元。 4.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專案個案管理人力161名之薪資、加班費、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差旅交通費、團體意外險等118,902千元，大樓管理費240千元。
13,551	專業服務費	17,161	17,638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支給講師鐘點費2,167千元，預估輔導18,000人次。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 各分會結合社福團體，共同推動更生人家 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協助其家庭重 建，促使其家庭正常運作。服務對象包括個 案及其家庭成員，預估輔導350家庭，訪視 服務費、電話訪視費、團體輔導、心理諮 商、專業專責人員補助費13,195千元。 3.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 計畫毒品更生人個別、家族心理諮商(治療) 費30戶，726千元。 4. 辦理更生人個別、家族心理諮商(治療)費 28戶，676千元。 5. 文書影像編輯軟體、網路視訊會議程式使 用權86千元。 6. 更生適應培力計畫講師費、更生商品檢測 費311千元。
1,835	材料及用品費	4,038	7,604	
140	使用材料費	515	307	1. 結合地檢署觀護人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 進活動課程材料費281千元。 2.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 計畫油料費184千元。 3. 更生適應培力計畫材料費50千元。
1,695	用品消耗	3,523	7,297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 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 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 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 系列課程活動，便當、茶水費43千元，預估 輔導18,000人次。 2.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 計畫行政辦公費3,480千元。
636	租金與利息	860	758	
35	房租	147	142	1. 結合地檢署觀護人辦理團體輔導或諮商輔 導租用場地費58千元。 2. 更生適應培力計畫場地費89千元。
601	設備租金	713	616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 畫租借影印事務機。
23,080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31,239	25,838	
23,080	資助及補助費	31,239	25,838	1. 協助更生人求職就業、就業穩定等獎勵措 施經費2,356千元。 2. 核發更生人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 金或生活補助金，預估600人次，2,212千 元。 3. 結合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辦理扶助少 年飛揚向前實施計畫468千元。 4.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辦理就醫 手續、健保等相關費用及部分負擔以及關懷 救助等預估100人次，953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 家境貧困更生人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提供急難救助，預估2,000人次，2,172千元。 6. 三節或特殊情況，進行貧困更生人慰問，預估2,045千元。 7.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毒品更生人就業協助或就業穩定320人，5,000千元、租屋預估補助250戶，4,500千元、採購民生物資更生商品提供生活陷入困境更生人1,000千元、急難救助200千元。 8. 辦理更生人租屋補助2,084千元，採購民生物資更生商品或其他生活品提供生活陷入困境更生人2,531千元。 9. 更生適應培力計畫更生人交通費與膳費47千元、培力輔導費2,376千元。 10. 更生人微型保險補助10千元。 11. 安置處所親子共遊輕旅行71千元。 12. 復歸戒癮計畫217千元。 13. 核發收容人子女助學金、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所需經費各分會結合社會資源籌募，預估300人次，1,387千元。 14. 核發更生人子女助學金、獎學金、生活補助金或全勤獎金，所需經費各分會結合社會資源籌募，預估300人次，1,610千元。
1,732	暫時保護費	2,369	2,771	
18	服務費用	190	62	
-	郵電費	9	6	6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郵費。
18	旅運費	111	34	1.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外部單位協助護送車資及雜費16千元。 2. 辦理外部單位協助護送更生人車資及雜費95千元。
-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8	10	10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刊登廣告費。
-	一般服務費	62	12	12 更生輔導員協助護送更生人車資及雜費。
11	稅捐與規費	39	31	
11	規費	39	31	31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支應辦理個案財產調查及強制執行程序相關費用。
1,703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2,140	2,678	
1,703	資助及補助費	2,140	2,678	1. 資助更生人返家、輔導保護或轉介等車旅費、膳宿費，預估1,800人次，834千元。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疾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護送其他處所。按交通、膳雜需求覈實報支，預估110人次，256千元。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按申辦所需證件、手續費覈實支給，預估20人次，37千元。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預估120人次，904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576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432	5,777	5.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緊急醫療費用預估20人，100千元、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30次，9千元。
2,706	服務費用	4,253	3,929	
38	旅運費	58	73	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短程計程車資。
604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969	909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文化活動、監所關懷等講義、成果印製及宣導活動費。
281	一般服務費	677	732	1.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個別輔導、團體輔導4,500人次、業務宣導活動450場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費304千元。 2. 20分會辦理轄區三節入監關懷活動，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出費373千元。
1,783	專業服務費	2,549	2,215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4,500人次、業務宣導450場次、技能訓練25班，支付講師鐘點費。
1,534	材料及用品費	1,574	1,313	
1,414	使用材料費	1,459	1,227	20分會於轄區監所辦理收容人團體輔導、業務宣導、技能訓練班所需材料費。
120	用品消耗	115	86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業務宣導所需文具用品及餐點費。
336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605	535	
336	資助及補助費	605	535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學分費資助、發放貧困收容人生活衛生用品等慰問品，另辦理女監攜子入監貝齒護苗計畫。
12,096	出租資產費用	15,394	12,939	
12,096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5,394	12,939	
3,794	服務費用	6,715	4,432	
51	水電費	76	71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及會產空戶水電費及瓦斯費。
14	郵電費	15	15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郵電費。
4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14	13	辦理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出租之廣告費。
2,201	修理保養費	2,877	2,882	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修繕費。
131	保險費	185	170	各地會產房屋火災地震險保險費。
742	一般服務費	1,048	625	1. 出租各地房屋、土地公證費465千元。 2. 辦理各地房屋及土地出租之仲介費，以及本會房屋管理費583千元。
652	專業服務費	2,500	656	本會辦理會產活化規劃相關經費。
215	材料及用品費	232	511	
-	使用材料費	2	2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公務機車油料費。
215	用品消耗	230	509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因應業務需要耗用之紙張、碳粉等辦公用品費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43	租金與利息	348	325	
54	設備租金	60	45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租借影印機。
289	利息	288	280	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出租之押租金設算利息。
6,937	折舊、折耗及攤銷	7,222	6,814	
6,750	折舊	6,767	6,77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87	攤銷	455	38	會產整修、整地及拆除工程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807	稅捐與規費	877	857	
807	規費	877	857	會產規劃運用、催收積欠租金辦理強制執行程序等相關費用。
146,496	業務及管理費用	147,427	156,665	
146,496	業務及管理費用	147,427	156,665	
89,425	用人費用	77,451	84,789	
45,974	薪資	50,995	49,403	1. 辦理各項業務專任人員68人薪津47,103千元。 2. 兼任本會工作人員94人兼職費3,702千元。 3. 召開董事會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監察人會議，董事、監察人出席費190千元。
2,658	超時工作報酬	3,380	2,819	因業務需要，依規定支給專任人員加班費91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264千元，另為符合勞基法規定，支給前一年補休屆期未休加班費200千元。
10,056	獎金	10,456	10,099	1. 核發專任人員年終工作獎金5,888千元、考核獎金4,373千元。 2. 核發兼任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年終獎金115千元。 3. 核發管理及運用會產績效獎金80千元。
24,229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5,118	15,140	1. 按月支薪提撥專任人員舊制、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3,313千元。 2. 依勞基法規定補提舊制退休準備金1,805千元。
5,345	員工保險費	6,002	5,804	1. 專任人員勞、健保費5,529千元，誠實保險費21千元。 2. 專任人員意外事故保險費116千元、主任委員意外事故保險費34千元。 3. 員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302千元。
1,163	福利費	1,500	1,524	1. 專任人員婚喪生育補助400千元、健康檢查補助322千元、三節慰勞金204千元。 2. 專任人員生日禮金245千元、主任委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生日禮金72千元。 3. 依勞基法規定，訂定專任人員調動補助要點，給予奉派調動人員通勤補助192千元。 4. 依勞工健康檢查保護規則辦理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65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2,045	服務費用	47,590	50,935	
559	水電費	598	328	支付本會及20分會辦公室水電費。
1,143	郵電費	1,255	737	1. 分會舉辦學術研討會、輔導員研習會寄發郵件所需郵資計125千元。 2. 支付本會及20分會辦公室電話費、寄發郵件所需郵資以及數據通訊費計1,130千元。
2,014	旅運費	1,981	1,798	配合本會及20分會工作人員業務需要出差，支付雜費、交通費及住宿費1,853千元，以及貨物運費128千元。
17,570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16,185	19,680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20分會召開委員會、在職訓練(含個案管理師)、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及分區座談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業務觀摩、環境教育及學術研討會等印製會議資料，以及印製業務宣導文宣等計568千元。 2. 本會及20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宣導品、第81屆更生保護節系列慶祝活動、司法保護宣導活動費、記者會、業務成果發表、更生市集活動等計15,617千元。
451	修理保養費	480	461	本會及20分會影印機、事務機、印表機、電腦、相機、攝放影機、公務車輛、飲水機等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1,077	保險費	2,099	2,018	本會及分會會產辦公室火災地震險、公務車輛強制險，辦理1,045名更生輔導員以及業務相關活動投保之團體意外險。
9,861	一般服務費	9,792	9,302	1. 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協助個案追蹤輔導、辦公室行政文書支給交通、膳雜費，以及配合地檢署支給司法志工值班費等計5,743千元。 2. 分會聘僱臨時人員協助處理會務計3,607千元。 3. 舉辦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配合舉辦司法保護宣導活動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出費379千元。 4. 因業務需要，本會及20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代辦服務費、手續費計63千元。
8,109	專業服務費	13,918	15,202	1. 本會及20分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學術研討會及法治教育宣導等支付講師鐘點費計1,868千元。 2. 20分會辦理外聘督導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員，本會舉辦外聘督導聯繫會議支給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計814千元。 3. 本會辦理工作人員(含專案個案管理師)在職訓練，20分會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分區座談會、新進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支給講師出席費、交通費計743千元。 4. 委託會計師查核稅務及財務報表簽證費、依行政院規定辦理資訊安全管理(資通安全責任為C級)支給服務費計1,534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62	公共關係費	882	880	5. 各類電腦系統軟體維護費4,480千元。 6. 配合地檢署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支出尿液檢驗費、毒物檢驗費、保安處分計畫支出禁戒費用計4,479千元。
39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	529	本會及20分會配合業務需要辦理促進公共關係活動事項、婚喪喜慶賀儀饋贈等費用。
7,640	材料及用品費用	8,773	9,023	分會辦理四大媒體業務宣導活動費。
132	使用材料費	179	203	1. 分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教材費50千元。 2. 本會及分會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9千元。
7,508	用品消耗	8,594	8,820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20分會召開委員會、外聘督導會議、更生輔導員研習會議、分區座談會、工作人員(含專案個案管理員)在職訓練，舉辦司法保護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業務會議、業務觀摩、環境教育及學術研討會等便當、餐費、茶水費及文具消耗用品計5,986千元。 2. 本會及20分會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計2,224千元。 3. 訂購法務通訊、專業叢書等計384千元。
2,484	租金與利息	4,709	5,364	
1,404	房租	3,330	3,656	1. 召開委員會、舉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分區座談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業務觀摩、法治教育、學術研討會等場地租用費計2,908千元。 2. 高雄、屏東分會承租辦公室租金計422千元。
1,079	設備租金	1,379	1,708	1. 分會辦理業務租用設備308千元。 2. 20分會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工作人員(含專案個案管理員)在職訓練、業務觀摩、環境教育及其他業務活動車租1,071千元。
4,3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8,415	5,882	
3,202	折舊	3,746	3,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房屋及建築折舊1,045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1,94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3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626千元。
1,159	攤銷	4,669	2,237	電腦軟體攤銷及辦公室整修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45	稅捐與規費	91	69	
7	稅捐	17	13	業務推動所需支付印花稅、使用牌照稅。
38	規費	74	56	配合各項業務推展所需支付政府行政規費。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57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398	603	
1	會費	1	1	嘉義分會加入轄區慈善團體聯合協會會費。
456	資助及補助費	397	602	配合地檢署辦理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金、三節慰問金、補助清寒法律系學生獎學金，辦理更生美展個案參展補助費。
6	短絀及賠償	-	-	
6	各項短絀	-	-	
33	其他	-	-	
33	其他費用	-	-	
4,507	其他業務費用	4,154	4,904	
4,507	雜項業務費用	4,154	4,904	
4,507	服務費用	4,154	4,904	
4,366	印刷裝訂與事物推廣費	4,064	4,804	辦理更生年貨大街場地布置、音響、舞台等費用。
141	一般服務費	90	100	辦理更生年貨大街主持費、節目演出費。
286,549	總計	389,686	393,63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3	
機械及設備	300	汰換網路儲存裝置。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	購買公務機車。
未完工程	9,353	本會花蓮輔導所旁興建2層樓建物，開辦「手藝新聚落」，結合更生技訓與職場實習的複合式場域。
總 計	9,743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4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1,772,035	資 產	1,815,955	1,822,263	-6,308
884,629	流動資產	874,983	354,104	520,879
248,420	現金	236,330	254,132	-17,802
248,252	銀行存款	236,330	254,132	-17,802
168	庫存現金	-	-	-
603,040	流動金融資產	607,853	72,088	535,765
9,826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33	16,033	-600
8,167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0,292	8,888	1,404
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28	-
585,0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2,100	47,139	534,961
14,246	應收款項	15,209	8,520	6,689
198	應收帳款	168	239	-71
7	應收退稅款	-	-	-
12,690	應收利息	13,690	6,930	6,760
1,351	其他應收款	1,351	1,351	-
5,518	預付款項	2,120	5,893	-3,773
723	預付保險費	733	733	-
499	留抵稅額	537	734	-197
4,296	其他預付款	850	4,426	-3,576
13,405	其他流動資產	13,471	13,471	-
13,405	銀行存款-限制	13,471	13,471	-
36,458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款	79,700	613,519	-533,819
7,219	非流動金融資產	47,139	580,100	-532,961
7,2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39	580,100	-532,961
29,239	長期貸款	32,561	33,419	-858
29,239	長期擔保貸款	32,561	33,419	-858
161,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750	165,753	5,997
126,491	土地	126,491	126,491	-
126,491	土地	126,491	126,491	-
-	土地改良物	-	-	-
12,349	土地改良物	12,349	12,349	-
-12,34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349	-12,349	-
25,144	房屋及建築	23,055	24,100	-1,045
62,682	房屋及建築	62,682	62,682	-
-37,538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9,627	-38,582	-1,045
6,698	機械及設備	9,679	11,324	-1,645
15,781	機械及設備	22,633	22,333	300
-9,08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954	-11,009	-1,945
3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	380	-40
2,0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1	2,141	90
-1,70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1	-1,761	-130
2,492	什項設備	2,408	3,034	-626
8,476	什項設備	9,395	9,395	-
-5,98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6,987	-6,361	-626
424	建構中固定資產	9,777	424	9,353
424	未完工程	9,777	424	9,353
601,513	投資性不動產	587,684	594,451	-6,767
601,513	投資性不動產	587,684	594,451	-6,767
802,400	投資性不動產	802,400	802,400	-
-200,887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214,716	-207,949	-6,767
1,771	無形資產	6,913	5,153	1,760
1,771	無形資產	6,913	5,153	1,760
1,771	電腦軟體	6,913	5,153	1,760
86,073	其他資產	94,925	89,283	5,642
898	遞延資產	9,236	4,458	4,778
898	遞延費用	9,236	4,458	4,778
71,792	什項資產	72,306	71,442	864
150	存出保證金	150	159	-9
6,473	催收款項	6,840	5,959	881
-65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68	-60	-8
65,234	其他什項資產	65,384	65,384	-
13,383	待處理資產	13,383	13,383	-
13,383	待處理資產	13,383	13,383	-
1,772,035	資產合計	1,815,955	1,822,263	-6,30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4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144,485	負 債	147,230	153,538	-6,308
58,891	流動負債	58,438	64,204	-5,766
38,567	應付款項	38,065	43,831	-5,766
5,945	應付代收款	7,175	5,935	1,240
32,076	應付費用	30,307	36,792	-6,485
507	應付稅款	583	619	-36
40	其他應付款	-	485	-485
6,912	預收款項	6,902	6,902	-
6,737	預收收入	6,727	6,727	-
175	其他預收款	175	175	-
13,412	其他流動負債	13,471	13,471	-
13,412	應付代收款-限制	13,471	13,471	-
85,594	其他負債	88,792	89,334	-542
-	遞延負債	3,285	3,827	-542
-	遞延收入	3,285	3,827	-542
85,594	什項負債	85,507	85,507	-
19,951	存入保證金	20,305	20,305	-
559	應付保管款	118	118	-
65,084	其他什項負債	65,084	65,084	-
144,485	負債合計	147,230	153,538	-6,308
1,627,550	淨 值	1,668,725	1,668,725	-
718,956	基金	718,956	718,956	-
718,956	基金	718,956	718,956	-
143	創立基金	143	143	-
718,813	其他基金	718,813	718,813	-
151,397	公積	151,397	151,397	-
151,397	資本公積	151,397	151,397	-
1,266	受贈公積	1,266	1,266	-
150,131	其他資本公積	150,131	150,131	-
757,197	累積餘絀	798,372	798,372	-
757,197	累積賸餘	798,372	798,372	-
757,197	累積賸餘	798,372	798,372	-
1,627,550	淨值合計	1,668,725	1,668,725	-
1,772,035	負債及淨值合計	1,815,955	1,822,263	-6,30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一、兼任人員		
(一) 董事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
(二) 董事	14	由專家學者、工商企業團體負責人、機關團體代表人、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
(三) 常務監察人	1	由法務部會計處處長兼任。
(四) 監察人	2	由律師、會計師兼任。
(五) 顧問	4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會計室主任等人員兼任。
(六) 執行長	1	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簡任觀護人兼任。
(八) 主任委員	20	由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
(九) 督導	40	由各地檢署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兼任。
(十) 專員	23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十一) 助理	2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合 計	108	
二、專任人員		
(一) 組長	3	總會。
(二) 主任	10	各分會。
(三) 副主任	12	各分會。
(四) 專員	42	總會及各分會。
(五) 雇員	1	總會。
合 計	68	
總 計	17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資遣 及卹償金	員工保險費	福利費	總計
一、兼任人員							
(一) 董事長	42	-	-	-	1	-	43
(二) 董事	150	-	-	-	3	-	153
(三) 常務監察人	42	-	-	-	1	-	43
(四) 監察人	40	-	-	-	1	-	41
(五) 顧問	168	-	6	-	4	-	178
(六) 執行長	42	-	-	-	1	-	43
(七) 主任委員	840	-	105	-	54	72	1,071
(八) 督導	1,680	-	-	-	36	-	1,716
(九) 專員	828	-	-	-	17	-	845
(十) 助理	60	-	4	-	1	-	65
合計	3,892	-	115	-	119	72	4,198
二、專任人員							
(一) 督導							-
(二) 組長	2,707	209	648	335	296	103	4,298
(三) 主任	10,103	763	2,277	1,540	1,103	253	16,039
(四) 副主任	9,031	667	1,877	1,125	1,088	294	14,082
(五) 專員	24,813	1,700	5,446	2,090	3,368	767	38,184
(六) 雇員	449	41	93	28	28	11	650
合計	47,103	3,380	10,341	5,118	5,883	1,428	73,253
總計	50,995	3,380	10,456	5,118	6,002	1,500	77,45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業務支出	400	
業務及管理費用	400	
服務費用	4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	1. 本會臺北分會辦理YOYO LIVE SHOW法治教育廣播節目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經費300千元。 2. 本會桃園分會辦理空中司法桃園有愛廣播節目，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經費100千元。
總 計	40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直接保護費	間接保護費	暫時保護費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出租資產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	-	77,451	-	77,451
薪資	-	-	-	-	-	50,995	-	50,995
超時工作報酬	-	-	-	-	-	3,380	-	3,380
獎金	-	-	-	-	-	10,456	-	10,456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	-	-	-	-	5,118	-	5,118
員工保險費	-	-	-	-	-	6,002	-	6,002
福利費	-	-	-	-	-	1,500	-	1,500
服務費用	2,318	141,677	190	4,253	6,715	47,590	4,154	206,897
水電費	180	1,306	-	-	76	598	-	2,160
郵電費	-	1,503	9	-	15	1,255	-	2,782
旅運費	-	145	111	58	-	1,981	-	2,295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9	1,965	8	969	14	16,185	4,064	23,214
修理保養費	850	-	-	-	2,877	480	-	4,207
保險費	41	-	-	-	185	2,099	-	2,325
一般服務費	-	119,597	62	677	1,048	9,792	90	131,266
專業服務費	1,238	17,161	-	2,549	2,500	13,918	-	37,366
公共關係費	-	-	-	-	-	882	-	88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	-	400	-	400
材料及用品費用	1,002	4,038	-	1,574	232	8,773	-	15,619
使用材料費	812	515	-	1,459	2	179	-	2,967
用品消耗	190	3,523	-	115	230	8,594	-	12,652
租金與利息	987	860	-	-	348	4,709	-	6,904
地租	816	-	-	-	-	-	-	816
房租	171	147	-	-	-	3,330	-	3,648
設備租金	-	713	-	-	60	1,379	-	2,152
利息	-	-	-	-	288	-	-	28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4	-	-	-	7,222	8,415	-	15,751
折舊	-	-	-	-	6,767	3,746	-	10,513
攤銷	114	-	-	-	455	4,669	-	5,238
稅捐與規費	5	-	39	-	877	91	-	1,012
稅捐	-	-	-	-	-	17	-	17
規費	5	-	39	-	877	74	-	995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31,670	31,239	2,140	605	-	398	-	66,052
會費	-	-	-	-	-	1	-	1
資助及補助費	31,670	31,239	2,140	605	-	397	-	66,051
總 計	36,096	177,814	2,369	6,432	15,394	147,427	4,154	389,686